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）的（延安市财政预算评审评价中心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供暖公益性企业成本运营补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1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